

## 个人贷款合同

贷款人：

负责人：

借款人：

身份证件号码：

借款人：

身份证件号码：

贷款人、借款人平等自愿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合同一式叁份，贷款人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合同编号为\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贷款期限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第二条 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等贷款人指定的方式提出该贷款出账申请。

第三条 借款人使用在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以下账户作为贷款出账、支付和还款账户：户名为\_\_\_\_\_，账号（卡）号为\_\_\_\_\_。

第四条 贷款用途以《个人贷款申请表》记载为准。

第五条 贷款利率（指年利率，单利）定价基础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_\_\_\_%，按实际放款日前一日 LPR \_\_\_\_\_ (+/-) \_\_\_\_\_ 个基点（BP，一个基点为 0.01%）确定，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还款日指定为每月\_\_\_\_日，如当月无此日，则以当月末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贷款还款方式为\_\_\_\_\_（“按月等额还本息”、“按月付息，按月等额还本金”、“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合同中统称“欠款”）指借款人欠贷款人的一切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人须承担出现拖欠贷款本息或违反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及担保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和代借款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第七条 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方法计息。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对逾期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执行利率的 150% 计收罚息，对逾期利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执行利率的 150% 计收复利。借款人若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自贷款使用之日起按执行利率的 200% 计收挤占挪用贷款罚息。同时出现挪用和逾期情况的贷款，按从高原则计收罚息。

第八条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简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点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 LPR 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简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贷款人的通知为准。借款人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可以依据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上述条款约定执行。

第九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提前三拾日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前应先还清贷款的逾期本息。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提前还本金额和提前还款时贷款利率额外计付壹个月利息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部分归还的贷款本金，其利息延至下一付息日计付，并按剩余贷款本金、剩余还款期数以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重新计算每期归还的本息。借款

人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且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的，可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十条** 贷款支付方式为\_\_\_\_\_（“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如借款人自行或授意交易对象将贷款资金转至借款人其他账户或与交易无关的第三方账户，视为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和合同违约。

**第十一条** 借款人承诺恪守诚信原则，借款人在贷款前、后向贷款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不含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所提供的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借款人须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欠款；如还款日为“T”日，借款人须在“T-1”日贷款人柜面营业终了前向合同约定的账户存入足以支付欠款（截止计算至“T”日）的资金，同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直接扣划欠款。

**第十三条**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归还欠款，并有权决定各项欠款的扣款顺序；有权要求和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有权对借款人进行贷后检查；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制裁措施。

**第十四条 如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借款人纠正违约行为或增加本合同项下欠款偿还的保障措施；2、拒绝借款人在本行的任何贷款使用申请；3、要求借款人归还或提前归还已发放贷款、欠款和其他授信；4、直接扣划借款人在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网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存款，以清偿借款人欠款；5、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6、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实施信贷制裁。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贷款人有权立即提起诉讼或依其他法律程序清收贷款欠款：

-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贷款申请资料或贷后检查资料的；
- 3、借款人违约，未按贷款人要求改正、还款的。

**第十六条**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可以采取专人递送、信件、媒体（含贷款人网站，下同）公告、电子邮件、短信、电话、传真等任一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各当事人有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欠款清偿完毕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声明条款。借款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部分的内容；贷款人应借款人要求，已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二十条** 附则

1、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须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2、贷款人无须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

3、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其身份信息和贷款信息等信用信息按征信管理相关规定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4、如无确定的相反证据，借款人均认可贷款人提供的放款、欠款、还款记录或凭证，不因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提出异议。

5、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采用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6、借款人如对贷款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电子银行在线客服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6961200 进行咨询或反映。

**当事人签字盖章栏：**

贷款人：  
负责人：

借款人：  
借款人：

面签人：

20 年 月 日

2026 年版